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4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德兴铜矿炸药厂44000吨/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技改搬迁项目”)。
- 投资金额:江铜民爆以自有资金投资16,188.47万元对其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04.34万元,流动资金为2,684.13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德兴生产点(原德兴铜矿炸药厂)现场混装炸药地面制备站始建于1993年,由于年代久远,现有厂房大部分陈旧失修,混装车及公用工程历年时有增补、修建的情况;由于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江铜民爆现有车上制乳的生产方式已不再适合公司高质量、多品种的炸药需求。为彻底解决现有生产条件不足的现状,江铜民爆拟选用目前国内成熟、先进的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生产技术及设备,对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

江铜民爆拟选址在德兴铜矿矿区内现有地面站东南方向3公里处进行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搬迁建设,新建44000吨/年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根据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8月出具的《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德兴铜矿炸药厂44000吨/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稿)(4.2.0793/23-GTDXRDK-1),技改搬迁项目拟新增建筑面积5,311.44㎡,新增工艺设备55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3,504.34万元。

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项目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项目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泗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江铜民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21.97	33,116.08
负债	4,833.21	3,835.40
所有者权益	27,288.76	29,280.6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5.32	11,380.08
净利润	5,362.67	1,992.22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德兴铜矿炸药厂44000吨/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搬迁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德兴市

4.项目内容:新增建筑面积5,311.44㎡,新增工艺设备55台(套)

5.项目总投资:16,188.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04.34万元,流动资金2,684.1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工程费用	11,083.65	82.08%
1.1	建筑工程费	7,355.35	54.47%
1.2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3,179.80	23.55%
1.3	公用设备购置安装费	548.50	4.06%
2	其他费用	1,755.70	13.00%
3	预备费	665.02	4.92%
小计		13,504.34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2年

7.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颁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和《“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指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牢固,在技术装备本质安全水平,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危险岗位操作人员仍有减少空间,距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还有差距。

江铜民爆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现有厂房及主要设备建成于1993年,由于年代久远混装车及公用工程历年时有增补、修建的情况,由于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江铜民爆现有车上制乳的生产方式已不再适合公司高质量、多品种的炸药需求。为彻底解决现有生产条件不足的现状,拟选用目前国内成熟、先进的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生产技术及设备,对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

技改搬迁项目在建设期间因国家行业政策、土地征用、建设内容等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9,283.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6,365.15万元,流动资金为2,918.77万元)调整为16,188.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504.34万元,流动资金为2,684.13万元),并由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出具《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德兴铜矿炸药厂44000吨/年混装乳化生产系统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稿)(4.2.0793/23-GTDXRDK-1)。

9、经营效益预测

技改搬迁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24,200万元,年均营业税及附加118.35万元,年均总成本20,706.3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375.28万元,年均所得税843.82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531.46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5.68%(税后),投资回收期4.62年(税后),总投资收益率24.99%。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建设的江铜民爆德兴生产点(原德兴铜矿炸药厂)44000吨/年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搬迁项目,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技改搬迁项目选用目前国内成熟、先进的现场混装乳胶基质生产技术及设备,采用大产能、安全性高的敞开式搅拌静态乳化系统,采用全线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全线产能自动智能匹配、全线无固定作业人员的控制技术,配备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及装备,具有故障自诊断等先进功能,产品质量优良、稳定。

项目建成后,具有技术水平先进、操作定员少、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生产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爆炸性能优良,适用于多种爆破作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的本质安全性,保持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和竞争实力,满足地区经济发展的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技改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相关政策,对区域内行业发展具有示范作用。公司做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仍然存在政策、市场、环保、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大施工过程监管力度,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及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相关应急措施,把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4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投资16,188.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04.34万元,流动资金2,684.13万元),对江铜民爆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实施搬迁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2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0月16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将于2023年10月16日(因2023年10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5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500,000,000.00元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6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6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0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

联系人:王忠霞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传真:0534-2159000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潘锋、艾华

联系电话:010-60833063

传真:010-608330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5.2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公司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景23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15,4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9年4月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

(六)转股价格:25.2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景23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景23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景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25.71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25.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景23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或2.65%或2.85%	0或13.56或21.78或23.4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GZ00018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 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2.65%或2.8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9月27日
到期日	2023年10月27日
清算日	2023年10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3年10月25日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观察日定盘价格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273”至“期初价格+0.038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3,527.66	2,861,100.72
负债总额	1,519,093.41	1,209,720.74
净资产	1,634,434.25	1,651,379.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84,343.94	2,247,950.35
净利润	112,565.29	268,25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78.30	240,976.02

注: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142,849.76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
-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
-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